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休閒與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學生職場之競爭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及核發學位證書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本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符合當年度之入學生課程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含校訂必修、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。

(二)必須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規定。

(三)需通過本系「專業證照」課程(零學分、必修課程)。

1. 請參閱本要點所附之專業證照表，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，視為通過專業證照課程。
2. 學生符合專業證照表述之畢業條件者，四技生應於大四(二技及二專生應於大二)上學期或下學期備妥「專業證照畢業點數通過證明表」向導師提出申請，再由導師於第 16 週收齊資料，以作為學生專業證照課程之評分標準。

(四)四技日間部學生至少需修畢本系一個以上專業選修學程。本系各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修滿 21 學分以上即為修畢該學程，學生備妥「副學程申請書」並繳至本系辦公室，將由管理學院發予學生副學程證書。

(五)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至少需完成本校一個以上跨院系學分學程。

(六)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至少需擇一通過「進階觀光旅遊語文」課程(進階觀光旅遊英文、進階觀光旅遊日文、進階觀光旅遊韓文)。

1. 修習各語系進階觀光語文課程條件如下：
   (1)需先通過該語系初階觀光旅遊語文課程(觀光旅遊英文、觀光旅遊日文或觀光旅遊韓文)
   (2)在學校有進修其他該語系之課程。
   (3)在學校無進修其他該語系之課程，但有其他證明可佐證符合語系基礎能力者(需至系辦繳交證明)。
2. 該語系達本要點所附之專業證照表其中 3 點標準，即可不用通過本項語文門檻。

三、本系於每學年新生開學前一週將以書面資料告知學生本系本要點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